

商務印書館

新學
社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Gustav Schmoller 著
鄭學稼 譯

漢譯
世界名著

重商制度及其歷史意義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初版

張

(32022-1)

譯者
世界名著

重商制度及其歷史意義一冊

The Mercantile System and its

Historical Significance

每冊定價國幣陸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原著者
Gustav Schmoller

譯述者
鄭學稼

發行人
王雲五
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
商務印書館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
商務印書館
上海及各埠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(本書校對者華國章)

目錄

一	經濟演進之各階段	一
二	鄉村	五
三	市鎮	九
四	屬地	十八
五	民族國家	五四
六	重商主義	七〇
七	重商主義與德意志	八四
八	結論	九四
附錄一	十八世紀中普魯士的絲業	九九

附錄二 霍亨索倫朝諸王及領地·····	一一一
譯後記·····	一一五

重商制度及其歷史意義

一 經濟演進之各階段

站在經濟學家的立場，對於某一整個歷史時期的判斷，必須具着一種比較的眼光，推求該時期與其前後時期的關係，這也就是說，我們要了解牠在某些更大的經濟演進運動中，所佔的地位。因此，自然而然地，人們試欲根據他們自己所想像之各民族發展經過的各種方式，而用一完滿的理論以闡釋之。他們或專注於民族生命和個人生命間的對比，或想像出一種順次出現的經濟階段：如（一）遊牧生活階段，（二）農業階段，（三）工業階段，與（四）貿易階段；或（一）物物交換的階段，（二）應用通貨的階段，與（三）基於信用貿易的階段等。這些理論的確皆能把握經濟演進過程之一部份的內容，如以牠們來比較各時期和各社會間的關係，亦頗適當；但是，

當說到我們現在所特殊討論之重商制度 (mercantile system) 時，牠們給與我們的幫助，卻微末不足道，或且尚可以把我們引入迷途。這又是十分明白的，我們可以用同樣適當的理由，根據下述各種的歷史——如人口，國家拓植，分工，社會諸階級的形成，生產的過程，或交通的工具等，創立各種其他的公式；而這些公式中的每一個，以及牠們的全體，——與前此所述的總和起來，——可供為創造一種完全的人類發展的學說之用。不過，這些所有的思想，對於我好似沒有一個是具着那樣的重要和那樣的意義，可以使我膽敢把牠放在前陣，以供為合理的闡釋重商制度的工具。我的意思是說：經濟生活與社會及政治生活之首要的與支配的機關間的聯繫——即任何時期之主要的經濟制度，係決定於當時最主要之一個政治團體或諸個政治團體的性質。

在每個經濟發展的情況中，佔着領導與支配地位的，係該種族或國家的生活之某一種政治機關。在某個時代裏，是血族或部落的團體；於另一個時期裏，卻是鄉村 (village) 或馬克 (mark)；現在呢，就是郡縣 (district)，然後便是邦 (state) 或聯邦 (federation of states)，擔負着這樣的任務。本質上，牠或許和當代國家的組織，或民族的，知力的，或宗教的生活之當代組織相一致，

或許不相一致；然而牠卻管理着經濟的生活以及政治的生活，決定着牠的結構和制度，且宛如供給全部社會經濟設施的質量以一個重心。自然，這並不是闡釋經濟演進的唯一因素；不過，牠在我看來，卻表達出最完滿的意義，對於已顯現於歷史中的經濟組織之各種各式的形態，牠並具有一種最深入的力量。在與部落、馬克、鄉村、市鎮（或城市）、屬地（territory）、邦和聯邦的結合中，某特定的經濟有機體，已接續地展開了更廣闊的範圍；那裏，我們有一種繼續不斷的發展過程，這發展過程，雖然牠永久不能說明經濟生活的一切事實，但在每個時期，卻曾決定並統治過牠。在鄉村、市鎮、屬地和國家之中，個人與家族仍保持牠們獨立的和主要的地位；分工、通貨的改良、技術的進步，各自繼續發展着；社會諸階級的形成，則朝着特殊方向去發展；然而經濟的情況，卻曾自一種鄉村經濟（village economy）、一種市鎮經濟（town economy）、一種屬地經濟（territorial economy）或且一種國民經濟的各個繁盛時期裏；又從人民分散所組成之無數鄉村的與市鎮的經濟之不嚴密的結合中；或且再從屬地的或國家的團體——牠們已把較早時期的經濟機關，於牠們自身中採用着，並使牠受牠們的支配——內，普遍地獲得牠們特別的形態。政治有機體和

經濟有機體，並不一定是同一限度，但歷史上巨大和顯赫的功績——政治的以及經濟的——之能克完成，端在經濟的組織，已與政治的權力和秩序，安置於相同基礎上面的那時候。

二 鄉村

有一種概念，以爲經濟的生活，始終是主要地倚恃於個人活動的過程——這個概念，係建立於一種印象上面，即以爲經濟生活，僅爲有關於滿足個別需要的各種方法而已——在論及文明發展的一切階段中，這是誤謬的；而在某方面上，若使我們向回考察愈遠，那就更加誤謬了。

最原始之獵人或牧人的部落，維持他們的生活，僅用基於血統結合的方法。那裏，爲防衛目的而有團結，夏冬則羣相逐水草而居，爲全部落的福利，而採行財產共有制，共產的領導，則爲部落的王子，這些都佔着極主要的地位。首先拓植土地和佔有土地，從不是一件爲着個人的事，而是爲着部落和氏族。到後來宗教的、語言的、戰爭的，以及政治的生活，仍保持共有的形式以至於更大的範圍，而經濟生活的重心，遂移轉到馬克（註一）和鄉村。牠們就此變爲數世紀來支配羣衆經濟生活的團體。個人之佔有住宅、庭園、花園和田野，都須經過馬克的和鄉村的公社之承認，並且須在許諾

的條件下，方得接受；他使用牧場、林木、漁池以及獵田，也須獲得公社（Gemeinde）的批准；他的耕作和收穫，更須按照鄉村公社的願望和規定（註二）。他不能和外人作親密的接觸，因為移動那些能夠移動至無論何處的，從公地直接或間接而來的任何生產品，是被禁止（註三）。由公共森林砍伐木材之能得允許，僅因至今沒有一個人輸出木材、木炭或柏油；隨意驅使家畜於公共放牧地之能被公認為一種權利者，僅在於各人飼養他的家畜，係供自己使用，而並非供給別人之所需的。那時候，將土地讓與非公社的社員，懸為厲禁；而且就成規來說，即使是佃農（Hufner）（註四）欲離開鄉村，亦須奉行各種已成習慣的手續。鄉村本身就是一種十分完全之經濟的和商業的制度，而與外界罕相往來。牠的舊組織須經過某些大邦的創立，和別種力量的作用，因以破壞後，別的和更高的經濟生活，始能出現。

（註一）著名之『馬克的學說』，以德意志為最特色，已被喬治·萬·莫利亞（Georg von Maurer）在 *Einführung zur Geschichte der Mark, Hof, Dorf- und Stadtverfassung*（1854）以及後來一大堆之接續的著作中發揮出來；而且又被亨利·馬因（Henry Maine）爵士在他的東方與西方之鄉村社會（*Village Communities in East and West*（1871））的著作中，接受之並加以通俗化與一般化。自本文（一八八三年）寫

成後，許多學者對於本學說的信仰心，在各方面都受腓烈·西保蒙 (Frederick Seebohm) 之英國鄉村社會 (The English Village Community 1883) 及柯蘭斯 (Fusiel de Coulanges) 之某些歷史問題之探究 (Recherches sur quelques Problèmes d'Histoire, 1885) 以及一八九一年亞斯萊夫人 (Mrs. Ashley) 所譯之土地私有權的起源 (Origin of Property in Land) 等著作的影響，而生劇烈的動搖。這些作品，曾確實地指出在中世紀初期，在自由的鄉村社會中，人們所墾植之土地係屬共有，這方面一切的證據都嫌缺乏和不實。而且即使是中世紀初期的鄉村，經常地『在一個封建領主統治之下』，或是『農奴的社會』，牠們經濟生活的特徵，也都具體地在作品中述及。至於采邑集團 (manorial group) 的自足自給，可閱亞斯萊著一八八八年版經濟史 (Economic History) 第一編第一章第五節，與坎寧罕 (Cunningham) 著 Introduction to Walter of Henley (一八九〇年拉蒙女士 (Miss Lamond) 編) 晚近重覆論述『古代鄉村社會的特徵』，以及牠對古代之城市國家的關係，可閱福勒爾 (W. W. Fowler) 著一八九三年版之希臘與羅馬的城市國家 (The City-State of The Greeks and Romans)——英譯者註。

(註二) 關於英國中世紀鄉村『財產共有制』之性質及範圍，可閱波洛克 (Pollock) 與馬特蘭 (Maitland) 合著一八九五年版之英國法律史 (History of English Law) 第一卷第六一四頁至六二三頁——英譯者註。

(註三) 這一種的禁止，有些尚存在於市鎮中。因此，依照一二〇四年的法規，盧比克 (Lubeck) 人不許出賣他們的船隻，及在家庭內建造新船；更不能為販賣而輸出木材——因為他們的權利，只是砍伐。見 Lüb. Urkundenbuck, p. 17, Urk. xii。

(註四)德文 Hufe 與 Hufner 二字，在中世紀後期與英文中最普遍的相等文字便是 yardland 和 yardling。拉文則爲 Virgate 和 Virgarius。至於「在教會政治中佃農的諸等級」，可參閱羅齊爾 (W. Roscher) 著 *Nationalökonomik des Ackerbaues* 第十二版，七十三節，第二六七頁，及西保蒙著英國鄉村社會，尤其是第二九頁——英譯者註。

三 市鎮

市鎮之發展成爲一種經濟團體（或有機體），亦和鄉村一樣——而且更爲顯著——具有自己獨特的和強健的生活，並在每方面都佔着優勢。開始是所在地的選擇，方針的劃定，道路，橋樑和城牆的建築；然後是街道的鋪修，飲水的供給，以及燈光的安置；最後是市場所必需之公共的設施，並由之產生了公共的市房，公共的量器等——這些東西，加上密處並列的住宅，更高級形式的分工通貨與信用，便構成一種一律的和公共的制度，並因此產生了一種比前此更具有密切性質的結合。這個必然的將使牠自身覺得是在市鎮內或是在市鎮外。數百年間，經濟的進步對於市鎮的發生，以及公民制度的形成，均有聯繫。每個市鎮，尤其是每個較大的市鎮，都企圖使本身隱閉成爲一個經濟的總體，同時，對於外界的關係上，則都想把牠的勢力（經濟的兼政治的）範圍，盡可能地向外推展。在古代史及中古史的很長時期中，所有圓滿的政治結構便是城市國家，而在這

些城市國家之中，政治的與經濟的生活，地方的經濟自私與政治的愛國熱忱，政治的鬭爭與經濟的競爭，都是互相吻合的，像這種情形並非無關緊要。中世紀時代，德意志諸市鎮的經濟政策，以及牠們的經濟制度，一直至十七世紀與十八世紀止，都佔着支配德意志人民生活的重要部份。也可以說，牠們將自己本身，自許許多的方面，向我們現在的時代中投射，所以，我們必需花些工夫詳細地論述牠們。

不僅獨立的司法權，就是市場的佔有，通行稅的徵收，以及貨幣的鑄造，自初期起，就屬於方興未艾城市社會的特權。這個特殊的地位，由實物貢賦的廢除，又由『使市鎮空氣自由』這原則所產生的合法利益，最後，再由市鎮會議（註一）取得自治與立法的權力，而愈益鞏固。每個單獨的市鎮，自身都感覺爲一個具有特權的社會，由數百年來不斷鬭爭的結果，獲得日漸增多的權利，並運用談判與購買的手段，使牠逐漸擠入於一個政治的以及經濟的地位。公民的團體，自以爲是一個總體，而這個總體的範圍，又愈求其狹小，但無論如何卻是團結的。牠所接受加入的社員，僅限於那些能夠納稅的人；那些能合於一定的條件，證明擁有某定額的財產，採取宣誓的形式，和提供擔保

能夠加入若干年的人。離開牠的團體者，僅僅是那些被市鎮會議嚴厲地褫奪公民權的人，宣誓過願意負擔市鎮債務義務的人，向市鎮納稅過若干年的人，以及曾貢獻他的財產十分之一給與市鎮的人。市鎮會議的萬能權力，統治了市鎮的經濟生活，當其全盛時代，幾乎沒有任何的限制；在牠的整個活動中，牠頗受最殘忍之市鎮自私心，以及最熱忱之市鎮愛護心所擁戴——不管牠是在鎮壓競爭的鄰人，或是在制服競爭的外界，是桎梏周圍的村莊，鼓勵地方的貿易，或是振興地方的工業。

市場權 (market-rights)，通行權 (toll-rights) 以及距離權 (Meilenrecht) (註二)，是市鎮為本身開闢財源及建立市府政策的武器。該政策的精髓係使同市的公民獲得利益，而市外的競爭者，則蒙受不利。至於對市場和壟斷之整個複雜法規的系統，並非別物，乃一種巧妙的計劃，用以調節購買的市鎮人民與販賣的鄉村人民間彼此之供給和需求，期在相互交易中，給前一種人盡可能地得到利益，使後一種人盡可能地遭受損失。市鎮內部價格的調節，這種事有幾分也像抵抗從鄉村來之穀物、木材、家禽與菜蔬的販賣者的武器；正如在農村區域中，對某種工業或商

業的禁止，以及對小販的拘束，一樣地也都是爲着市府的利益而着想。市鎮所獲得之君主權（*Regalien*）（註三），首先利用的，是將這些的條例加以改造，以裨益市鎮。所以，爲顧到市鎮商人的福祉起見，往往撤除市場稅及通行稅，所保留下來的，也僅爲鄉村人民和無特權之「外人」（*Cham*）（註四）。而設各種各式複雜的通行稅制度，在各地地方計劃着，牠對某些市鎮是有益的，而對別的卻是不利，於各個情況中，有的報酬以相當的特權，有的則依據心理上轉瞬變易的希望或恐懼，使其商業得以發達。只要在可能的場合，去獲取徵收鄰境江河和公路通行稅的權利，也具有同樣的目的。日復一日，當需要漸形增加時，對於特種物品便科以重稅，或且禁止其一日（或一日以上）的市場貿易，或且全部排斥之；例如，從市鎮近鄰輸入酒和啤酒，是禁止的，或者用不可勝計的理由，而加以限制，禁止穀物、羊毛以及羊毛皮的輸出，也是按照地方利益以調劑地方市場之最常用的方法之一；牠又時時引起通商之完全的閉塞。這一種閉塞的現象，是最嚴重的強迫手段，而可以之應用於競爭的奮鬥中，雖然牠常常損害到求助於牠的人們，但牠又被習慣地運用着——尤其是被較爲強有力的方面運用牠——而得到大大的成功，並使牠本身獲得巨厚的利潤。通貨和貴金屬